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-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、B包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-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威盾植物保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967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8320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